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第七次族群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益陸主任委員

紀錄：吳瑞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第六次會議列管事項

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會議列管情形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建請第三河川局召開大甲溪流域(谷關至和平)水道治理線公聽會。將劃定霸佔原住民保留地歸還給原住民，提請討論。(江委員世大)	請經土組及和平區公所向江委員確認，請其提供個案情形，進一步了解細節，再看是否協調三河局召開公聽會。	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原就海岸一定限度內、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公共通道路、礦泉地、瀑布地、公共需用水源地之一定範圍訂定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參照作為劃定各種不得私有土地之規範。而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爰內政部同意依原住民委員會建議，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新增「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例外規定。此例外規定非僅針對水利用地，而係對各種不得私有土地為全盤之衡平規範。 次查本府(地政局)前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府授地權一字第 1070213506 號公告，完成公告排除本市和平區谷關段 80-4 地號等 645 筆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本市轄內可通運水道或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	解除列管

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會議列管情形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之作業。 經洽詢提問委員，案地位於和平區南勢段，初步判定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私有範圍，應無礙原住民依規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情。	

陸、專案報告

一、本會年度重大活動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 10 月 24 日至 25 日的運動會及訂於 11 月 14 日辦理的熱舞大賽，歡迎各位委員參與並且協助宣導，今年熱舞大賽只要年齡 16 歲以上即可報名參加，且本次獎金應是全國同類型之比賽中最高，希望吸引更多人參與。

二、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計畫

主席裁示: 1. 如果明年有經費，希望經土組能規劃讓族群委員體驗美食地圖的行程，並可邀請媒體、轄內團體、機關、學校及行文外縣市機關、中央原民會等參與，擴大行銷宣傳。

2. 若今年經費允許，下次的族群委員會會議請結合大安溪線的遊程辦理，請經土組、綜企組辦理。

3. 有關曾冠傑委員、賴秦瑩委員、江世大委員建議本會提供旅遊窗口之部分，明年相關部落旅遊主要是見學聚落計畫平台(大安溪線)，另外如大甲溪線，本會應該也要有窗口(蔡組長建議:本會旅遊窗口先由經土組紫瑄擔任)，並請文教組負責擔任都會區窗口(如原民中心社團樂舞表演規劃及文化之旅窗口)。旅遊窗口由本會先擔任，未來也可請表現良好的社團擔任窗口。

三、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

主席裁示:備查。

柒、重大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一、有關文教組明年職訓計畫經費增加，請研擬訓練項目是否增加，如餐飲證照訓練等。

二、有關急難救助業務，因今年目前經費幾乎用罄(僅賸 126 元)，今年底前可請符合社會局補助條件的族人改由向社會局申請急難救助，請委員協助宣導。

三、有關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中低收入戶租金補助，已取消戶籍與租屋地址必須相同之規定，不過租金仍維持補助半年；因都發局之住宅補貼期間為一年另可請族人依都發局租金補助受理期間申請補助。

四、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市款有排富、中央款不排富，請委員協助宣傳。

五、向委員說明，有關本市原住民族發展暨權益保障自治條例之推動，本會積極辦理，但有些條文尚待檢視是否與中央法規意旨無違，如優先採購之部分，須再請示中央及工程會，俟釐清後再續行簽辦。

捌、提案討論

案次	提案者	案由	提問/答詢	決議
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有關 110 年雪霸園區周邊原住民文化傳承研習暨推廣部落培訓成果計畫，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建議？如無相關意見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二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綜合企劃組)	為本屆委員訂製原住民背心案，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 請問委員有無建議？ 曾冠傑委員： 非常贊成，但希望能有一定品質，如徵詢余美玲委員建議。 余美玲委員： 希望能有原住民特色且	照案通過

			具有創意。 主任委員： 請綜企組於會議後徵詢余美玲委員及相關委員意見後製作。	
三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辦理 2021 迎新春-原民「樂舞」嘉年華活動案，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 有關本計畫定位為競爭型計畫補助方案，審查時，建議可優先把機會給這次傳統文化節優勝隊伍及平日熱心協助宣導政令的社團，也希望藉此建立文化樂舞表演平台，讓更多有才藝有特色的團體都能有優良的表演舞台。 本案委由文教組規劃於 110 年 2 月下旬~3 月上旬辦理。	照案通過
四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本會辦理 109 年中央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案，協助宣導乙案，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 請各位委員多利用群組、社團幫忙宣導假牙補助相關規定(市款排富、中央不排富)。	照案通過
五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本會辦理租屋補助宣導乙案，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建議？ 陳冠廷委員： 對於向都發局申請租金補助的部分，必須經房東同意，請原民會於鼓勵族人申請時應特別注意宣導及說明。	照案通過

六	陳委員冠廷	有關明年度如何讓更多大專院校學生(不管是否設籍於本市)參與原住民相關活動,如樂舞活動、踩街等,若能鼓勵更多年輕人加入,更能活絡我們的文化,提請討論。	文教組陳組長: 謝謝陳委員建議,這一方面涉及經費,另外原資中心陸續籌設中,已成立的原資中心也是很好的窗口,可請其提供參賽隊伍。明年會參考委員意見規劃。 主任委員: 希望多連結原資中心,也可多請教賴秦瑩委員。日後可考慮辦理校園座談會,多加宣導。 陳冠廷委員: 希望還是能將來台中就學的學生加入我們的文化體系。 主任委員: 如果受限於經費,可多運用志工、座談會及參考其他縣市作法。 曾冠傑委員: 其實不只樂舞,像歌唱、運動(如射箭)等各種活動都很需要原住民年輕人加入,不限於戶籍,因為很多外縣市原住民青年會來本市就讀,設籍本市的原住民青年也會到外縣市就讀,希望原民會可以對這些學子多照顧,相信他們也會感念在心。另外就是透過獎金鼓勵個人或社團,	請文教組參考各委員相關意見規劃、辦理。
---	-------	---	--	----------------------------

			以吸引年輕人參與，或是先尋找兩三個重點學校培育也很好。 賴秦瑩委員： 其實有很多學子有經濟壓力，需要工讀，以致無法參加比賽或活動，所以提供獎金或工讀機會是個好的鼓勵方式。 主任委員： 請文教組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下次運動會可以選擇幾項加列大專院校組。 文教組陳組長： 運動會目前是分八區不分對象辦理，可以再考量。原民樂舞的部分可以讓大專院校參與，如明年傳統文化節的部分可以增加大專院校創新舞蹈組，可以再討論及試辦，明年規劃及爭取。 主任委員： 運動會其實仍可以考量非設籍八區之外的自成一組大專院校組。 孫造雄委員： 關於運動會，建議射箭、籃球、慢壘不要分區。另外因為今年傳統文化節和運動會初賽同一天，因此相關人員無法同時參與。另外希望以後比	
--	--	--	--	--

			賽能公告賽事對戰表讓選手清楚知道，並建議以後初賽場次也能設有攤位。 主任委員： 請文教組於本屆賽事完竣後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檢討報告。至於射箭、籃球、慢壘是否分區，請參考委員意見再討論。	
--	--	--	--	--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上週民政委員業務質詢會議朱元宏議員提議勞工局年底前為原住民勞工辦理歌唱比賽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工局)

(一)說明：

1. 朱議員於會議上希望由勞工局和原民會合作辦理。
2. 因須要宣傳活動時間及籌辦事項，暫訂於12月19日辦理。
3. 請主委、委員、文教組組長大力宣傳、支持，並請文教組協辦。

(二)決議：

本案本會由文教組陳組長擔任窗口，辦理方式及經費相關問題，會後請勞工局王股長與陳組長研商討論。

二、有關勞工局辦理109年輔導原住民營造業勞工微型創業小包商育成班-「小包商大進擊」課程，請原民會及委員協助宣傳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工局)

決議:本案請委員多幫忙宣傳，本會窗口經土組蔡組長和勞工局王股長多作聯繫。

三、有關農業產銷班及加工研習，請農業局協助辦理1案，提請討論。(提案人:主任委員)

決議:請經土組儘快規劃與農業局召開協調會，以利辦理加工研習。

拾、散會(下午16點15分)